

表2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本 年度增加额	计提坏账 准备(5%)	所得税 税率	抵 税	净利润减少额	净利润 变化率
2005年	61 545.61	3 077.28	15%	461.59	2 615.69	-25.55%
2006年	-3 429.63	-171.48	15%	-25.72	-145.76	1.17%
2007年	58 669.52	2 928.48	15%	439.27	2 489.20	-11.73%
2008年	73 950.57	3 697.53	15%	554.63	3 142.90	-14.87%
2009年	129 459.46	6 472.97	15%	970.95	5 502.03	-10.96%

的政策(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提与不提坏账准备,对企业利润影响更加明显。

2. 利用应收票据不提坏账准备虚增流动资产。我国经济周期较短,宏观经济时冷时热,经济政策的调整也很频繁,这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财务风险,因此宽广的融资平台是其生存的基本保障。上市公司需要在不断完善权益融资平台的基础上,扩大债务融资平台。采用商业汇票信用结算方式,企业以应收票据入账与以应收账款入账相比,期末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进而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按照海信电器2005~2009年各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前后流动资产的变化率见表3。

表3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资产流动性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计提前应收票据余额	103 274.01	99 844.38	158 513.90	232 464.47	361 923.93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5 163.70	4 992.22	7 925.69	11 623.22	18 096.20	
计提后应收票据余额	98 110.31	94 852.16	150 588.20	220 841.24	343 827.73	
流动资产	计提前	429 558.46	397 183.56	510 352.88	476 288.05	888 513.44
	计提后	424 394.76	392 191.35	502 427.18	464 664.82	870 417.25
	计提前后变动率	-1.20%	-1.26%	-1.55%	-2.44%	-2.04%

3. 利用信息披露准则减少不利信息的披露。现有的信息披露准则对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披露要求较高,因此,企业对应收账款的披露较详细,而对应收票据的披露相对简单。以海信电器2009年年报为例,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表外披露内容进行比较。

(1)应收票据表外披露内容:①应收票据分类。②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5.69%,主要原因是规模增长及资金运用效率提高,导致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表外披露内容: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③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④本报告期内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71.66万元、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6.20万元。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⑥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⑦应收账款金额前五

名单位情况。⑧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⑨年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1.73%,主要是因为产销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

三、结论与建议

商业汇票结算作为一种信用赊销方式被我国上市公司普遍使用,是因为它一方面能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还可通过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向银行贴现,给公司带来现实的现金流。但是,应收账款票据化若使用不当也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当应收票据信用水平不高时,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的风险水平趋于一致,此时若企业仍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强行高估利润,就会导致超额分配利润,给企业带来重大价值损失。另外,按照现有应收票据的披露现状,报表使用者无法了解票据结算的关联方、应收票据的本期发生额、票据的数量、签发日期等情况。

应收账款票据化对上市公司的财务价值具有一定的贡献,但同时也伴随着风险,企业应充分认识这一风险,合理使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完善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信息披露准则,使上市公司不能再通过应收账款票据化来粉饰财务报表。

主要参考文献

巨潮资讯网.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060)2004、2005、2006、2007、2008、2009年度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3号

法规制度

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确认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2010年11月5日印发)